

## 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催告书

陈春花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0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珊瑚阁5幢302）：

2024年3月20日，我局作出了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责令你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付清所欠的租金4199.6元及逾期缴纳租金产生的违约金1259.88元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25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上述文书。你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结清租金、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理决定。现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履行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的内容，付清所欠的租金4199.6元及逾期缴纳租金产生的违约金1259.88元。你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。若你在本催告书送达10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26日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370